

证券代码：430693

证券简称：恒力液压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33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2.997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66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33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交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11月15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11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7 号。 联系人：徐军蓓

联系电话：0574-55876868 传真：0574-87904099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